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簽署了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該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協議之認購金額須合併計算，而相關之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江蘇木匠谷旅游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蘇譚木匠旅游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90.9%附屬公司）分別與興業銀行簽署了該協議。

## 2)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現將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公告如下：

- (一) 產品名稱：興業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
- (二)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三) 產品風險評級：極低風險。
- (四) 產品認購金額：江蘇木匠谷旅游發展有限公司為人民幣30,000,000元，江蘇譚木匠旅游發展有限公司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五) 產品期限：359天，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止。
- (六) 預期淨年化收益率：3.05%。
- (七) 本金保證：由興業銀行為投資者提供到期本金擔保，100%保障投資者本金安全。
- (八) 投資範圍：本理財產品之本金由興業銀行100%投資於同業存款、同業借款等極低風險投資工具，收益部份再投資在債券及票據而獲得浮動收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訂立該協議主要是為了提高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之使用效率。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香港上市現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協議之認購金額須合併計算，而相關之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5) 主要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興業銀行所經營之主要業務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生產及銷售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及(iii)在中國及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ii)袋裝木製鏡子；(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及按摩工具；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是經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也是中國首家赤道銀行，全球銀行30強及世界企業500強。

截至二零一九年末，興業銀行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15萬億元；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813.10億元；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58.70億元。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